

证券代码：872892

证券简称：春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阳股份”或“公司”)委托，对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3)第 00092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春阳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788,599.1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9,487,402.5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169,242.14 元，净资产为 42,021,020.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为负数，其中 2021 年度为-27,556,330.47 元，2022 年度为-4,144,226.90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春阳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陷入震荡调整周期，加之三年疫情、经济下行等影响，公司主要合作客户群房地产企业中大部分企业投资大幅度减少，直接影响公司销售业绩下滑。公司合作的房企中不同程度地出现资金链断裂、经营异常等情形，导致公司大量工程款无法按期收回，商票逾期无法兑付，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基于谨慎原则，对于经营异常的合作客户的未支付工程款项做了大量的计提坏账准备，致使公司利润亏损。针对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积极拓展业务，重点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加强风险防范。
- 2、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自主创新的投入，提升公司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市场覆盖率。
- 3、积极推进工程项目结算，加强与客户、合作伙伴沟通以及工程款催收力度，及时回笼资金。妥善采取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 4、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岗位和人员结构，提升工作效能，降本增效。
- 5、充分发挥公司多年沉淀的品牌、技术、生产制造、渠道、行业地位等优势，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伙伴互动合作，共建行业生态系统。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早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特此公告。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